

提交书类资料一览表 (东京三立学院)

● 申请者本人必须提交的书类资料

① 身照片 4 张	近三个月以内的身份照(长 4cm 宽 3cm)。不受理用数码相机照的身份照。
② 入学愿书(样式 1)	由申请者本人详细填写, 贴附照片(不贴照片不予受理)。
③ 履历书(样式 2-1・2-2)	A 学历・履历中不能有时间上的空白。如果有留级、高考补习等经历,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 ※付日语译文 B 如果有暂住地址, 暂住地址则必须与户籍地址同时填写在地址栏内, 并且一并记入亲属关系公证书内。 C 就学理由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写明入日本国的真实目的及具体的留学计划。 ※付日语译文
④ 毕业证书(原件)	A 毕业证书中如果有漏写、修改、空栏等现象时, 必须提交出现此等现象原因的说明书的原件。 ※付日语译文 B 高等院校在读, 还必须提交由该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书」的原件。 ※付日语译文
⑤ 学历认证报告书(原)	高等院校毕业生必须提交, 「学历认定报告书」的申请方法请查阅“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址 http://www.cdgdc.edu.cn/
⑥ 成绩证明书(原件)	A 高等院校(大学・大专)毕业生, 提交毕业成绩单。 B 高中毕业生, 提交由中国教育部颁发的「高考成绩认证书」的英文版本。 (认证书的申请方法请查阅“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网址 http://www.cdgdc.edu.cn/) C 高等院校(大学・大专)在读一年以上者, 提交在读期间各学年的成绩单及入学年度的「高考成绩认证书」。
⑦ 日语学习证明书(原件)	A 必须明确记载学习期间及学习时间数。学习时间数必须满 160 小时以上。 ※付日语译文 B 如果学习时间数是以课时或学时为单位的话, 还必须提交一课时或一小时是多少分钟的说明。 ※付日语译文 C 如果通学的校区与现住所不在同一市区的话, 还必须提交通学经纬说明书。 ※付日语译文
⑧ 日语能力认定书(原件)	A (JEES)日语能力试验 4 级以上合格证书 B (BJT)商务日语能力试验 4 级以上合格证书或成绩单(300 点以上) C (J. TESTF)实用日语检定 F 以上的合格证书 D 日语 NAT 考试 4 级以上合格证书 ※ 上述的四种认定书只须提交其中一种。有 A 或 B 认定 4 级以上合格书者可免提交上述⑦文件。
⑨ 户口簿(复印件)	A 申请者全家族成员的户口簿的各栏记载内容必须与入学申请时期的现状相符合。 B 每一页复印件上都必须写明复印人/复印日期/复印人与申请者的关系。 C 持有护照者、必须提交护照的复印件。
⑩ 就学誓约书(样式 3)	由申请者本人及经费支付者填写, 并且要签名、盖章。

● 在本国居住的经费支付者必须提交的书类资料

① 经费支付书(样式 4)	由经费支付者详细填写。如果有暂住地址, 暂住地址则与户籍地址同时填写在地址栏内。 ※付日语译文
② 亲属关系公证书(原件)	A 由经费支付者或申请者所在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记载的住址必须与户口簿记载的地址一致。 ※付日语译文 B 经费支付者如果是父母以外的直系亲属, 则必须提交: ①申请者与父母的关系公证书、②该亲属与父母的关系公证书、③亲属关系图。 ※付日语译文 C 经费支付者或申请者如果有暂住地址, 暂住地址则一并记入亲属关系公证书内。
③ 存款证明书(原件)	A 必须提交与银行「存款证明书」内容相符的定期存款单或定期存折的复印件。 B 复印件上必须写明: 复印人/复印日期/复印人与申请者的关系。 C 日币定期存款 200 万円~300 万円; 人民币定期存款 15 万元~20 万元; 美元定期存款 2 万美元~3 万美元。 D 存款期间为半年以上, 冻结期间必须在三个月以上。
④ 存折等的资金形成证据	A 与上述③相关联的资金形成经纬的相应证据(例如: 活期或定期存折的复印件/银行打印的明细流水单的原件等)。 B 存折上的存款记录必须与过去三年的收入相符合。 C 存折复印件的每一页上都必须写明: 复印人/复印日期/复印人与申请者的关系。 D 如果有偶然收入, 则必须提交偶然收入的形成经纬说明及证据。 ※付日语译文
⑤ 在职证明 (原件)	在同一家企事业单位有三年以上的工作经历。证明必须用单位的名头纸开具、并盖单位公章。 ※付日语译文
⑥ 收入证明 (原件)	必须记载过去三年各年度收入明细额。 ※付日语译文
⑦ 纳税证明 (原件)	记载过去三年各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额。 ※付日语译文
	⑧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经费支付者所在企事业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必须写明: 复印人/复印日期/复印人与申请者的关系。

※在日本国定居的经费支付者必须提交的书类

① 经费支付书(样式 4)	由经费支付者详细填写。 ※付日语译文 也可直接用日语填写
② 住民票	A 持有日本国籍者及持有就职签证等的正当身分的外国人(签证在留期间三年以上), 必须提交记载家庭全体成员的住民票。
③ 关系证明书	A 必须提交①申请者与父母的关系公证书 ②该亲属与父母间的关系公证书和亲属关系图。 ※付日语译文
④ 银行存款证明	存有日币 200 万円~300 万円の证明。 ⑦ 纳税证明
⑤ 存折的复印件	存折上的存款出入金记录与过去三年的收入相符合。 纳税证明必须提交区役所或市役所近三个月以内出具的有过去三年的所得收入记载的纳税证明书。
⑥ 在职证明	如是企业法人必须出具法人登记簿誊本。

※ 上列表中所述样式(入学愿书等表格)可从本校网页上下载使用。所提交的书类资料除毕业证及日语能力认定书退还外, 其余资料不予退还。